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網字第 1080205642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列舉如附件一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等電子產品。

四、規範時間：平常上課日，上午 7 時 30 分至放學離校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學生：

1. 使用時機：

- A. 依課程學習需求，老師知會需帶行動載具(手機與平板)時，才可攜帶到校。平常日上課非行動學習期間，一律關機(平板或手機)或靜音(智慧手錶)。
- B. 若有緊急聯絡之必需時，須經教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C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D. 學生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，如違反規定暫由監考教師或級任導師保管，放學後歸還。

2. 課堂學習：

- A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B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C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3. 安全管理：

- A. 個人行動載具由個人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損壞學校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B. 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本規範或有影響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個人生活作息時，行動載具得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，並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放學後歸還。

(二) 學校教職員工：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之場域、時間與方法的合宜性。

(三) 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侵犯個人資料隱私、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電子穿戴式裝置：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。

穿戴式裝置例舉

Google Glass	
	
功能：支援手勢及觸控板（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）操控，可拍照及錄影。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。	
ASUS ZenWatch	Apple Watch
	
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加速度感應器、陀螺儀、電子羅盤、心跳感應器，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，可遙控手機拍照，並可語音控制。	功能：支援聲控、GPS、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，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、簡訊及上網等功能。
Samsung Gear S	Sony SmartBand-Talk
	
功能：支援 3G 獨立通話，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，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。	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語音控制、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。與手機連線後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。